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8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被告 張建國

張建業

張建功

張建勛

張玉琴

張玉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

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1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張建國之應繼分比例計算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24萬7,170元，低於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為31萬5,37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7,1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

二、原告如欲委任侯向遠為訴訟代理人，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煒婷

附表：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公告現值 (元／m ²)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張建國 之應繼 分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34,590元	1,857.74	144/10000	1/6	15萬4,222元
2	苗栗縣○○鎮○○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號2樓)	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28,300元		全部		4萬8,050元
3	華南商業銀行活儲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				1,836元

(續上頁)

01

		示為11,017元			
4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252股共0元			0元
5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30股共212元			35元
6	寶祥實業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419股共0元			0元
7	國泰人壽保險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258,109元			4萬3,018元
8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應領現金股利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56元			9元
合 計					24萬7,170元

02

附表二：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	計算基數 (單位為年)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6萬6,581元	1	利息	1萬6,642元	93年7月16日	104年8月31日	11+47/366	19.71%	3萬6,502.74元
	2	利息	1萬6,642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6月22日	9+295/365	15%	2萬4,484.26元
	3	利息	4萬9,939元	93年4月6日	93年5月5日	30/365	18.25%	749.09元
	4	利息	4萬9,939元	93年5月6日	104年8月31日	11+118/366	20%	11萬3,085.91元
	5	利息	4萬9,939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6月22日	9+295/365	15%	7萬3,471.9元
	6	程序費用	500元				—	500元
	小計							24萬8,793.9元
合計							31萬5,375元	